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启明信息	股票代码	00223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清华	洪小矢	
办公地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	
电话	0431-89603547	0431-89603547	
电子信箱	chenqinghua@faw.com.cn	hongxs_qm@faw.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1,726,855.26	773,803,821.96	-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548,312.63	53,204,105.17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34,075.39	51,087,340.46	-2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570,895.29	-997,446.26	9,48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1302	-1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90	0.1302	-16.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3.92%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2,666,626.15	2,224,844,080.69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543,517.51	1,382,422,627.63	1.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67%	198,854,344.00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5%	28,785,37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1%	1,691,942.00			
单国双	境内自然人	0.25%	1,014,903.00			
日煜(河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4%	994,000.00			
陈加全	境内自然人	0.14%	584,873.00			
李让	境内自然人	0.14%	562,800.00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13%	534,874.00			
陈晓青	境内自然人	0.10%	400,600.00			
檀丽艳	境内自然人	0.09%	383,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投资者关注的重要事项。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许万才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概述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2023年度个别项目年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充分,根据目前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预计公司2023年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公司现将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

(二)增加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全年交易额增至	年初预计	本次增加	截至披露日实际发生额	上年实际发生	
						上年实际发生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货物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500	500	1,000	467	256.50	0.17%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00	0	500	269	134.77	0.09%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400	0	400	255	1.68	0.0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500	234	311.99	0.2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	0	400	150	320.30	0.21%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1,000	0	1,000	29	130.38	0.08%
合计		4,800.00	1,000.00	3,800.00	1,404.00	1,155.62	0.75%

2、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销售金额51,996.26万元,累计发生关联采购金额466万元,未超出年初预计发生的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次未增加预计额度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仍按照年初预计发生额度执行,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徐留平	595,247.41	长春东风大街2483号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红旗(北京)特种产品展示及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一汽(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北京旗帜)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联合营企业
中汽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实业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普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名仕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宝友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汽鞍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春红旗国际小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华梦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信达一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同方环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天津艾达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苏州垫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摩斯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成都丰田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之子公司之联合营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规范》规定的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根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化的原则综合考虑工作量、工作地点、实施难易度、整体客户关系及后续合作机会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作为汽车业IT企业,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稳固并扩大在上述客户的市场份额,有利于发挥业务协同效应。通过与中国一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战略合作在某种程度上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形成协同发展、互相促进、资源共享的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而产生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地进行,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专心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研发生产和核心竞争能力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经营范围的情况

(一)拟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供应链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

1.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一般事项);

2. 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一般事项);

3. 食品互联网销售(后置许可)。

(二)拟对经营范围表述规范调整的情况

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结合本次拟增加的经营范围,拟对公司原有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调整后的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后置许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后置许可);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后置许可);会议及展览服务。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根据上述增加经营范围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调整,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机柜一体化产品及汽车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网络综合布线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技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进出口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设备租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经销;自有房屋租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吉林省网特网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数据存储及备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普通运输(无车承运)(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增值电信业务;服务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咨询类: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及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现代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智能仓储装备销售***。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后置许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后置许可);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后置许可);会议及展览服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审批与授权

1、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调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成之日止。公司经营范围具体调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6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通过查验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等资料,并审阅了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历史沿革: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于1987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原名为解放汽车工业财务公司,1988年3月2日正式挂牌营业。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财务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33H22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23985608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15,6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5683%;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18,39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1.8393%;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货币出资195,91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918%;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64,42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421%;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5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585%。

法定代表人:全华强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和融资租赁;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和票据承兑;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消费信贷和融资租赁;

8、从事有价证券投资;

9、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二、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管理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组织结构。

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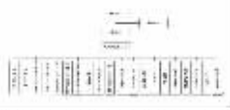

董事会:负责决策建立和维护财务公司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框架和政策体系框架)及基本原则;负责决策财务公司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可承受水平,决策可承受上述风险水平的依据和方法。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完善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责;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疏于履行风险管理与内控职能的行为进行质询;负责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违反内控要求的行为,并根据规定程序实施问责。

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相关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制定财务公司风险管理政策、措施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负责监督和评价财务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负责建立财务公司授权体系;负责组织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培育良好的财务公司精神和风险管理文化。

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会下设信息技术部。信息技术部负责审议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决策;负责监督信息科技建设各项职责落实情况,审核信息科技战略规划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整体情况;负责数据治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决策,包括并不限于数据治理年度工作计划,内控制度及完善,对外合作事宜等;负责审议信息科技外包战略、外包管理制度流程、重大外包决策,审核外包合同,监督信息科技外包及风险管理成效;负责审批公司信息安全方面建设规划、预算及建设方案,协调公司资源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审议信息安全评估报告,审批批准信息系统产生日志的复查频率及保存周期;审议确认年度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年度应急演练结果;负责审议数字化转型管理评估和考核体系,确保各业务条线系统推进转型工作;负责审查、评估与监督公司金融科技伦理落地实施情况开展,防范、化解金融科技活动伦理风险;负责审批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其他信息科技管理事宜。

办公室:负责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与运行、会议管理、信息报告与披露、公文管理、印章证照管理、业务招待、保密管理、采购管理、档案管理及后勤保障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培训管理、职业发展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社会保险管理、考勤与休假管理等工作。

战略管理部:负责战略管理、计划管理、组织管理、岗位管理、制度流程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税收政策、会计核算、会计档案、日常费用报销、税务核算等工作。

内审部:负责内部审计和履职问责工作。

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规划、建设与系统运行维护等工作。

经营控制部:负责经营规划、资本规划、资金计划、流动性管理、预算管理、费用管理、经营分析、业绩评价、监管报表报送等工作。

党群工作部:负责党的组织工作、党的宣传工作、工团工作、对外宣传工作及纪检等工作。

资产保全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风险资产的保全管理及组织和实施,具体包括催收、清收、诉讼、资产处置、呆账核销、核后管理及保全档案管理等;负责对区域风险资产的保全管理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负责对催收、清收、诉讼等外包机构的综合管理;负责清收暂存车辆的综合管理;负责外包服务费用的综合管理;负责风险资产管理过程中的档案管理;负责其他特殊问题的处理。

风控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风险政策管理、风险监控、风险管理模型工具管理、风险处置、资产风险分类的认定与分析、内部控制、法律事务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征信管理、反洗钱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绿色信贷、消费者权益保护、非法集资管理、牵头案防工作、对接监管等。

公司业务部:负责集团金融业务规划、供应链金融业务规划、市场营销、产品开发、客户服务;负责国际业务产品规划、国际业务政策管理、国际业务研究、国际业务营销、代理结售汇业务、外汇市场信息咨询服务;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结算部:负责账户管理、结算、清算、票据管理、结算系统管理、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商用车批发业务部:负责商用车批发业务模式设计、商用车机构客户管理、业务流程管理、业务政策制定、业务效率监测、关键节点质量控制、业务运行评价、放款审核、业务处理、档案管理工作、业务推动和区域团队管理、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商用车零售业务管理部:负责商用车零售业务关键模式、流程、管控规则管理等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质量及效率管理、条线运行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模式体系重构及保证金模式重构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制度体系及合同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信息系统统筹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移动金融模式及微信、APP平台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政策管理、渠道分级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区域业务管理、贷后现场管理组织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外部数据、技术、外包合作服务商各类外包引入及抵解押日常外包管理运营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轻卡全流程直客管理模式建立及标准化运行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放款审核、业务处理、档案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报表报送体系、征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合规管理工作。

商用车销售管理部:负责商用车业务总对总工作及渠道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商用车零售业务行业对接及创新探索、市场洞察以及对标管理工作;统筹商用车零售业务产品规划管理及创新产品管理工作;商用车零售业务定价管理及金融产品管理工作;创新业务(轻卡/二手车/后市场等)的销售运营和区域及渠道推动工作。

乘用车零售业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零售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零售业务模式、业务政策、制度流程、条线运行监控与评价等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渠道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销售管理、销售推动等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相关风险管理要求,并组织条线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条线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负责组织开展乘用车零售业务条线培训、团队管理等相关条线管理工作;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乘用车批发业务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批发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乘用车批发业务模式、业务政策、制度流程、条线运行监控与评价等工作;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总对总合作及销售推动等工作;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贷后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相关风险管理要求,并组织条线日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条线信息系统建设及优化;负责组织开展乘用车批发业务条线培训、团队管理等相关条线管理工作;配合风控合规部落实反洗钱等相关工作。

个人业务评审部: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电话调查及信贷审查工作;负责商用车轻卡业务电话调查、评审;负责商用车经销商担保授信审核及贷后非现场管理;负责零售业务征信查询、零售业务还款扣划工作;负责零售业务外包对接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零售业务其他相关工作。

法人业务评审部:负责经销商批发业务、机构客户、集团信贷业务、乘用车批发业务授信审查、贷中审核及贷后非现场管理。

市场营销部:负责统筹新媒体营销工作,负责官方网站建设与管理、微信及微博等官方在线平台的建设与维护;统筹开展营销策划及品牌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开展客户服务管理工作;统筹商用车营销资源管理工作;中重卡推动营销,负责商用车零售业务中重卡渠道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

区域:负责所辖地区商用车业务的市场开拓、渠道关系维护、客户服务等工作;负责所辖地区商用车业务的贷前调查、贷款实施和贷后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法院、律所、第三方清收机构等,完成催收、清收和资产处置等工作;负责所辖地区内商用车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负责乘用车零售业务市场开拓、经销商关系维护、实地调查、上门催收等相关职责;负责乘用车批发业务贷前调查、贷后现场管理等职责;负责所辖地区其他相关工作。

(二)风险的识别、评估与监测

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管理制度。财务公司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及岗位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部门间、岗位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部门相关业务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财务公司完成了风险评估模型的建设及优化工作,开展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完成风险预警体系建设,提升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与报告的效率、质量与技术水平。

财务公司综合运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监控风险。在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控制活动

1、结算及资金管理

在结算及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根据各监管法规,制定了《AB角管理办法》、《客户存款账户管理办法》、《集团成员单位结算账户管理实施细则》、《集团成员单位其他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档案管理实施细则》、《银行存款账户实施细则》、《银企对账实施细则》、《结算业务检查监督管理办法》、《有价单证及重要空白凭证丢失应急预案实施细则》、《结算部印章管理实施细则》、《协助查询、冻结、扣划存款工作管理办法》、《上门服务管理办法》、《资金账户头寸管理实施细则》和《存款产品管理实施细则》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结算业务。财务公司根据成员单位申请,在双方签订《账户管理协议》后为成员单位开设结算账户以及各类存款账户,用以存放各成员单位资金。成员单位可通过一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提交划款指令实现资金划转,一汽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设置了严格的访问权限控制措施,并提供了及时详尽的对账服务。财务公司通过信息系统控制和健全的制度控制,有效保障了成员单位的资金安全和结算便利。

(2)成员单位存款业务。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成员单位办理存款业务,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相关规定执行,充分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流动性管理。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严格的资金管理计划,保证了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4)资金融通。财务公司流动性充裕,目前主要通过银行间同业拆借和正回购进行对外融资。

2、信贷管理

财务公司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审贷分离、前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制。为有效控制信贷风险,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授权范围内对财务公司的信贷计划、公司授信、项目贷款等项目进行审查和审批;财务公司业务部负责贷前调查、贷后管理、贷款清收等工作;结算部门负责信贷资金发放。财务公司针对集团信贷业务特点制定了有关集团信贷客户授信业务、票据业务、保证业务、委托贷款业务、资产风险分类等制度规章。

财务公司的信贷业务对象的范围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法规的要求,对信贷资金的用途、收息情况、展期贷款、逾期贷款等进行监控,对信贷资产安全性和可回收性进行贷后检查,并根据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相关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财务公司信贷资产相对可控,拨备覆盖充足。

3、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全对标商业银行的建设标准。截止目前已投入使用的系统有网上金融服务系统、综合柜面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票据管理系统、核心账务处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支付平台、总账系统、运控系统、统一监管报送系统、征信系统、费控系统、档案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等。基本涵盖风险监测、风险分析、不良资产处置等风险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全过程风险的信息采集、传递、分析系统的建设。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等26个制度及操作规程,以保障财务公司运营的IT支撑。对网络安全、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灾备及应急处理、用户及权限管理、密钥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对各部门各岗位的系统权限逐一进行了明确,系统各关键控制环节均设置多级审批以控制操作风险,系统管理人员与业务操作人员等不相容岗位权限严格分离。

4、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监督方面,财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部审计准则》《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等监管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并参照执行内部审计监督工作。上半年能够按照“三重一大”管理要求完成2022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3审计计划的制定和审批,并配备审计资源扎实推进审计计划开展。内部审计结果和工作情况能够定期向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汇报,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聚焦风险领域,推进各项核心业务及合规管理审计,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共开展内部审计项目两项,包含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审计(含数据安全)、呆账核销管理审计。内部审计工作突出重点,聚焦风险较为集中的重点领域,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促进公司不断提升管理,各项业务稳健开展。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合并口径资产合计 14,398,589.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177,313.37万元,营业收入320,953.57万元,利润总额154,897.57万元,净利润116,586.31万元;2023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7,165.61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92,530.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3.53%。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财务公司流动性比例为44.11%。

3、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70%:

财务公司投资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64.60%。

4、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20%:

财务公司固定资产占资本净额比例为1.00%。

5、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80%:

财务公司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比例为14.81%

6、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集团外负债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0。

7、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15%;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7.95%。

8、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3倍;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余额占存放同业余额比例为15.87%。

9、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财务公司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占资本净额比例为73.04%。

10、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10%;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占存款总额比例为0.09%。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4,865.56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8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经过分析与判断,本公司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2023年6月30日):

1、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2、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挤兑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金的50%或者该股东的出资额”的情况。

5、根据财务公司已向本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在本公司与其办理存款金融服务业务期间,财务公司将按要求按时提供相应报表。

6、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发生过因违法违规受到银行业监管机构等部门给予责令整顿等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7、本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本